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有關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及優先股之 每月公告

董事會宣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向 Ajia 各方發行)及優先股概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獲兌換，而本公司於同期內並無發行新股。

謹此提述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稱為亞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出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發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六月通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該等建議(定義見六月通函)經已完成，據此，Ajia各方已獲發行63,856,96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月及九月完成之優先股配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通函(「一月通函」)及(「八月通函」))。完成優先股配售後，本公司根據配售所發行之優先股總數為8,176,014,813股。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六月通函、一月通函及八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每月公告乃為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如有)之最新詳情而作出。

董事會宣告：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概無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獲兌換；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仍然為2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之優先股總數為8,176,014,813股；
- (iii) 於同期內，概無根據其他交易發行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及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95,794,716股普通股及8,176,014,813股優先股。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Henry Cho Kim 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僅供識別